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關連交易 合營公司—進一步股東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布，內容有關本公司、理文化工有限公司(「理文化工」，前稱理文集團有限公司)及南峰有限公司(「香港公司」)就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以承辦中國江西省之若干碼頭建設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

應香港公司之要求及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本公司與理文化工擬按比例進一步注資總額達20,000,000美元(本公司與理文化工各自注資10,000,000美元)之免息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將毋須任何抵押，且無固定年期，惟須應本公司及/或理文化工(視情況而定)要求下隨時償還。

李運強先生為本公司(彼於本公布日期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Gold Best Holdings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4.1%)及理文化工(彼透過於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之55.0%控股權益，於本公布日期持有理文化工已發行股份之75.0%權益)之控股股東。因此，鑑於股東貸款按免息計算，股東貸款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鑑於股東貸款金連同初步股東貸款金額合計(即合共32,000,000美元)高於上市規則第14A.31(2)條之最低豁免限額，惟仍低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之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東貸款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進一步股東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布(「該公布」)，內容有關本公司、理文化工有限公司(「理文化工」，前稱理文集團有限公司)及南峰有限公司(「香港公司」)就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以承辦中國江西省之若干碼頭建設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布所界定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應香港公司之要求及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本公司與理文化工擬按比例進一步注資總額達20,000,000美元(本公司與理文化工各自注資10,000,000美元)之免息股東貸款(「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將毋須任何抵押，且無固定年期，惟須應本公司及／或理文化工(視情況而定)要求下隨時償還。

進一步股東貸款之原因

誠如該公布所述，訂立合營協議之目的為成立可承辦中國江西省若干碼頭建設項目之實體。與理文化工成立之合營公司可讓本集團分擔項目成本及開支，而毋須尋求外界銀行融資，產生額外成本。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與理文化工各自於股東貸款注資約4,000,000美元(合共為該公布所述初步股東貸款12,000,000美元(「初步股東貸款」)中約8,000,000美元)，已用於支付承辦江西碼頭建設項目至今之初步成本及開支。本公司與理文化工將提供初步股東貸款之餘下數額，以支付於江西省項目之持續建設成本，而股東貸款將進一步撥付繼續建設該等碼頭預期所需之資金。

除李運強先生已就有關股東貸款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股東貸款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同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儘管上文所述，為避免於議決之事項中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李文俊先生及李文斌先生已自願就批准股東貸款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股東貸款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及南峰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大型造紙生產商，專門從事生產牛咭紙及瓦楞芯紙業務。

理文化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化工生產業務。理文化工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香港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理文化工各自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Lee & Man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理文化工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 Lee & Man Chemical Limited，理文化工之全資附屬公司) 間接持有香港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50%。

關連關係詳情及上市規則涵義

李運強先生為本公司(彼於本公布日期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 Gold Best Holdings Ltd.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54.1%) 及理文化工(彼透過於 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 之 55.0% 控股權益，於本公布日期持有理文化工已發行股份之 75.0% 權益) 之控股股東。因此，鑑於股東貸款按免息計算，股東貸款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鑑於股東貸款金連同初步股東貸款金額合計(即合共 32,000,000 美元) 高於上市規則第 14A.31(2) 條之最低豁免限額，惟仍低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 章) 之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股東貸款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強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計有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及鹿島久仁彥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計有潘宗光教授及芳賀義雄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 先生及周承炎先生。